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学业成绩、科研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在校表现和成绩，满足一定的条件，学生可以被授予以下荣誉称号并获得相应奖学金。同时符合多项评优条件者，取最高一项。

（一）被评为国家级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校三好学生标兵，可获得学校特等奖学金。

（二）被评为校三好学生可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

（三）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可获得学校二等奖学金。

（四）没有获得上述奖励的学生，可按比例择优获得学校三等奖学金。

第三条 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三好学生和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与各自对应等级奖学金比例相同。

第四条 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和校三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开始时间为每年10月份。

第五条 获得第二条第（一）、（二）、（三）项表彰，二级学院将表彰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校三好学生标兵的评奖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各门功课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

（三）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文体活动，体育道德好，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75分以上且不得有零分项目（自身原因免考的除外）。

（四）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操行评定为良好以上。

（五）同等条件下，在全国性和全省性比赛中获奖的优先。

第七条 校三好学生的评奖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各门功课的学年

平均成绩在本年级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中排名前7%；其它非航海类专业学生各门功课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4%。

（三）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文体活动，体育道德好，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70分以上且不得有零分项目（自身原因免考的除外）。

（四）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中排名前14%；其它非航海类专业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8%。操行评定为良好以上。

（五）同等条件下，在全国性和全省性比赛中获奖的优先。

第八条 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奖条件

（一）担任校级学生干部：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纠察队、校国旗队、校大学生职业发展服务团队、校广播台、校记者团、校新媒体中心、校易班发展中心等组织的学生干部；校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青春健康教育协会副部长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须在评定学年任职一学期以上。

（二）担任二级学院学生干部：二级学院分团委干事、二级学院学生会干事、二级学院易班工作站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学生干部。须在评定学年任职一学期以上。

(三)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各门功课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中排名前12%；其它非航海类专业学生各门功课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或本班级排名前10%。

(五) 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文体活动，体育道德好，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70分以上且不得有零分项目（自身原因免考的除外）。

(六) 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中排名前16%；其它非航海类专业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或本班级排名前10%。操行评定为良好以上。

第九条 校三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根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择优评选，操行等级良好以上，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标且不得有零分项目（自身原因免考的除外）。

第十条 评奖人数比例和程序

（一）特等奖学金人数

每学年评选 10 名，5000 元/人。

（二）航海类专业、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

一等奖 2000 元/人，按大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的 3% 评定。二等奖 1000 元/人，按大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的 3% 评定。三等奖 400 元/人，按大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的 8% 评定。

（三）其它非航海类专业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

一等奖 2000 元/人，按大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二等奖 1000 元/人，按大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三等奖 400 元/人，按大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的 8% 评定。

（四）评选程序

1. 各班级在辅导员（中队长）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辅导员（中队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5%，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学生代表候选人在自荐或推荐基础上由班级全体学生投票产生，申请本次奖助学金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公示。二级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议组，由总支副书记（大队长）和全体辅导员（中队长）组成，总支副书记（大队长）任组长。

2. 符合本次奖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向班级评议小组递交申请材料，评议小组依照规定评议，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合格者名单，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议组。

3. 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议组审核，提出名单，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名单公示 5 日，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可以从校级学生干部中直接评选出 5% 左右的校优秀学生干部，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学生工作处评选的校优秀学生干部不占用二级学院的名额，评奖条件与二级学院的校优秀学生干部评奖条件一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次评选奖学金资格。

（一）在评学年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留（降）级的学生。

（三）评选学年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前”“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